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257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為因應國中小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問題,決議不辦理10 7學年度國中小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調查未來5年預估班級數與超額教師數,國中階段之 少子女化效應在104學年度開始發酵,107至111學年度達到 高峰,約減77班;而國小階段之少子女化效應雖趨緩仍持 續存在,107至111學年度約減29班。
- 二、另本府已訂定「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」,其中第3條規定:「全校學生人數五十(含)人以下......優先整合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(或鄰近之兩校逕行整併)。」經調查106學年度全縣國小學生人數低於50人(含)者共49校,教師數約450名、國中學生人數低於50人(含)者計2校,教師數20名,如依前揭辦法執行小校整併工作,則需妥為安置超額教師,以保障渠等工作權益。
- 三、再則,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5條規定,本縣國中小應 聘原住民族教師總數為479名,組估本縣國中小待聘原住 民族教師數為324名。

107/02/05 **107/02/ 107/0000483**

: 訂 裝

子 会 検章

訂



四、基於以上綜合因素考量,應繼續控管國中小教師缺額改聘 代理教師或改支30節兼代課鐘點費,俟累積一定量之退休 教師所遺缺額,並審慎評估班級數減少幅度後再行討論是 否恢復辦理全縣正式教師聯合甄選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0.18-02-02 2 2 11. 段:46章